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全政函〔2021〕66号

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上报的《关于上报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请示》（全乡振报〔20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编制出的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132万元）使用分配计划。其中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500万元，雨露计划（含培训）268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53万元，项目管理费11万元。你们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全州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全州县财政局

全乡振报〔2021〕2号

签发人：吕玉锡、胡宗连

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请示

全州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1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拟定了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如下：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 1132 万元。

- 一、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
- 二、雨露计划（含培训）..... 268 万元
- 三、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53 万元
- 四、项目管理费..... 11 万元

妥否，请批示。



2021 年 7 月 1 日